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文件

郑煤〔2013〕180号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 决定》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各安全培训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以下简称《决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决定》的实施意见》（豫安委〔2013〕6号（以下简称《省实施意见》）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郑安委〔2013〕9号）（以下简称《市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煤炭行业安全培训工作，全面开创煤矿教育培训工作新局面，促进我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就贯彻落实《决定》

一、认真学习宣传《决定》，切实提高进一步做好煤矿安全培训工作的思想认识

(一) 充分认识《决定》的重要意义。国务院安委会《决定》从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高度，重申了安全培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明确了新形势下安全培训工作的目标要求，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安全培训工作的纲领性文件。省安委会、市安委会也分别结合全省、全市实际下发了贯彻《决定》的《实施意见》，分别对全省、全市各级各行业进一步抓好《决定》学习贯彻和有效落实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各单位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决定》和省、市《实施意见》做为当前煤矿安全生产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积极制定学习宣传方案，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切实抓紧、抓好、抓出实效。各级各单位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报刊、电视、广播、短信等多种途径，通过组织开展座谈会、研讨会、专题会等多种方法，采取黑板报、宣传专栏、图片展览等形式，大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和支持煤矿安全培训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 充分认识煤矿安全培训工作的意义。国务院安委会的《决定》明确提出：“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是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实施安全发展战略的内在要求；是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安全监管监察效能的重要途径；是防止‘三违’行为，不断降低事故总量，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源头性、根本性举措。”各级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基层基础薄弱仍然是当前煤矿安全生产最突出的问题，加强安全培训依然是煤矿安全生产强基

固本的根本措施。要把煤矿安全培训工作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意识，形成人人重视安全培训，人人参与安全培训的良好局面。切实使安全教育培训成果更好地服务于煤矿安全生产；不断促进《决定》的贯彻落实。

（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决定》落实，不断促进全市煤炭安全培训工作稳步健康发展。各级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安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要具体抓、抓具体。抓安全培训工作的同志要树立“培训者首先接受培训”的意识，带头落实《决定》精神，要深入现场、深入企业、深入一线，认真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实情、制定对策，认真解决煤矿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一是要切实落实安全培训责任；二是要充分保障安全教育培训投入；三是要加强安全培训机构质量标准化建设；四是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师资队伍建设；五是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管理信息化、系统化建设。

二、明确煤矿安全教育培训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为主线，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意识，以落实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为核心，以落实煤矿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安全培训质量为着力点，继续突出“五个”重点（即：重点突出持证培训；岗位作业规范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区队班组培训；专业技能人才培养）；落实“六个”必培训（即：复产

复工前从业人员必须培训；新工人上岗前必须培训；工人换岗前必须培训；新装备新工艺使用前必须培训；新作业地点开工前必须培训；应急救援必须培训）；做到“三个转变”（即：从持证培训向素质培训转变；从重视管理人员培训向全员培训转变；从理论知识培训向实操技能培训转变）；加强培训机构、培训基地和培训制度建设，严格安全培训执法监察和责任追究，促进教育培训工作落实，保障安全生产水平提高。

（二）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和培训机构质量保障责任，完善煤矿企业“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从业人员资格准入以及职工先培训后上岗等制度。按照市安委会《实施意见》要求，在2015年底前，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100%持证上岗；煤矿企业特种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煤矿企业班组长及其他从业人员100%培训合格后上岗；煤矿安全监管监察人员100%持行政执法证上岗；承担安全培训的教师100%参加知识更新培训，安全培训基础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各级各类人员安全意识、安全技能明显提高。

三、全面落实煤矿安全培训责任

（一）强化落实企业安全培训的主体责任

1. 建立完善“一岗双责”的安全培训体系。煤矿企业是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把职工安全培训工作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和具体工作计划，健全落实以“一把手”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培训责任体系。

2. 建立以主体企业为主导的自主培训机制。按照“大培训、全覆盖”要求，以煤炭主体企业为主导，统筹培训规划、统一培训师资力量、统一培训工作制度机制，改进教育培训手段，加强教育培训管理，狠抓煤矿全员培训落实，不断提高煤矿企业自主培训能力和培训实际效果。

3. 以主体企业为主，建立完善煤矿安全教育培训绩效考核制度。主体企业要切实结合自身及所属煤矿企业工作实际，制定行之有效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绩效考核体系，真正做到定性定量、内部考核与外部评议相结合，从而推动全市煤矿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标准化、制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强化培训机构、考核机构的质量保证责任

1. 培训机构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教育培训质量。

一是专业培训机构建设。要切实配齐配强师资力量，严格落实培训大纲和教材，加强资金投入，不断改善培训条件，优化教学方式，强化实际操作培训和现场安全培训，提高学员实际操作技能和现场安全生产素质，建立完善培训质量考评制度。加强培训机构间的相互交流，建立健全安全培训示范视频课程体系，逐步实现优质培训资源共享，不断提高教学水平，确保培训效果。

二是以主体企业为主，强化安全培训机构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企业和煤矿企业都要明确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责任，并建立专门机构、健全工作机制、配备专职人员。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制订企业教育培训发展规划和年度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专项资金管理，建立健全从业人员教育

培训档案。要积极推动主体企业教育培训实操基地建设和模拟仿真安全培训系统装备，充分利用网络教育学习平台，在完善培训教室、图书阅览室等有关设施的基础上，建立完善、有效的全员培训良好环境。真正做到按需培训、按任务培训，切实提高培训管理水平和实际效果。

2. 承担安全培训考试的机构要坚持教考分离，健全考务管理，建立考试档案，坚决做到考试不合格不发证。

一是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由安全培训机构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组织进行培训，由省安监局在我局设立的省安全生产培训第5考核站进行资料审核、业务审批、组织巡考，考核结果由上级相关部门审核并对合格人员发放相应工种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二是煤矿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由煤矿企业自主或委托安全培训机构集中组织培训与职工个人自学相结合，由郑州市煤炭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按照《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组织进行鉴定考核，由河南煤炭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审核并对合格人员发放相应工种级别职业资格证书。

三是煤矿一线监督员由县（市）安全培训机构进行资格审核，并按照郑州市有关要求组织进行培训，由市局组织进行考核，并对合格人员发放煤矿一线监督员证书。

四是煤矿企业班组长和其他人员培训由企业自主进行或委托相应培训机构进行培训，由县（市）煤炭管理部门进行考核，并对合格人员发放相应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五是煤矿经常性、针对性培训由主体企业统筹安排，由煤矿企业依照既定培训计划组织实施，由主体企业全程监督并进行考核，并对合格人员准许上岗作业。

（三）强化各级煤炭管理部门的煤矿安全教育培训监管责任。

1. 切实建立完善、有效的监管机制。要明确煤矿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分管领导和具体分工科室，切实理顺教育培训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具体责任，推动有效管理。

2. 切实把煤矿安全教育培训监管工作纳入整体工作当中。要把煤矿安全教育培训检查纳入到煤矿安全检查、复工复产验收、基建或技改矿井竣工验收等一系列检查及验收工作当中。每年要开展一至两次安全教育培训专项检查，主要检查煤矿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情况、持证上岗情况以及安全培训机构培训情况，加强对煤矿安全教育培训监管工作。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师资队伍监督管理，强化安全培训师上岗制度。依法对煤矿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全程监督管理。

3. 切实抓好各级监管人员安全监管能力和执法资格培训。一是采取多种形式经常研究分析目标任务和安全生产形势，加强相关政策规定、法律法规知识学习，不断提高安全发展意识、安全责任意识 and 依法监管意识；二是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人员要经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合格，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上岗。通过培训和学习，使各级监管、执法人员的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和执法水平进一步得到提升。

4. 强化煤矿安全教育培训执法检查与责任追究。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将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执法检查制度计划和日常检查的必查内容，要加大对煤矿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执法检查力度，对查出煤矿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混乱、工作不落实、无证上岗、培训档案弄虚作假等问题，要坚决依法依规、区分责任予以严肃处理。切实做到以执法促培训，以培训保安全。

四、切实抓好煤矿企业全员培训，全面推动工作落实

（一）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参加安全培训，且经考核合格持证后上岗。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五职”矿长在任职培训前，由市局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资格审查，特种作业人员由市局考核站进行资格审查，

（二）煤矿企业要自觉加强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强化教学培训管理，确保培训效果。

（三）煤矿企业要严格落实“六个”必培训（即：复产复工前从业人员必须培训；新工人上岗前必须培训；工人换岗前必须培训；新装备新工艺使用前必须培训；新作业地点开工前必须培训；应急救援必须培训），且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四）煤矿企业要抓好以《郑州市煤矿特有工种岗位作业规范》为基本内容的手指口述拓展培训，不断提高煤矿从业人员的技术操作水平和安全作业水平。

(五)煤矿企业要切实有效利用实操培训基地、可视化仿真培训系统等设施开展从业人员实际操作培训,不断提高实际培训效果。

(六)煤矿企业要着眼长远谋发展,积极通过推荐优秀青年报考普通高校、紧缺人才培养、远程网络教育、成人教育以及校企结合等方式,全面加大人才培训工作力度,不断强化专业技术(能)人才队伍建设。

五、切实加强煤矿安全教育培训信息化、规范化管理

(一)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各级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对煤矿企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机构、安全培训教师以及年度工作任务落实等情况进行定期普查登记制度并建立信息库,从而实现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动态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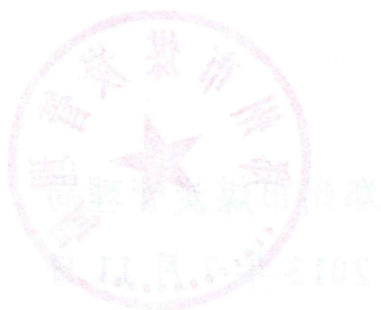
(二)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规范化管理。各级各单位要建立完善煤矿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机制,切实按照有关要求深入细致开展工作,积极推动煤矿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落实、教学管理、培训管理、档案整理、设施保障、经费使用以及绩效考核等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
2013年7月11日



真付升野百，融基所部解突限林教育突限要业金每款(正)
 同部制突商界博不，同部制解福突员人业从业升款对善融基所部
 果款
 字首委的界解拉部对部，果款基强并部善要业金每款(次)
 对及知育培人限，育培解网解部，善款本人融基，对高解善善培
 本对业升升野博不，惠代升工部部本人大城面全，失代善合款全
 升款升州本人(部)

野管升款款，以惠部部部育培全安每款款款突限，正
 野三主要升单各款各，款款升惠部部育培全安款款(一)
 对知款款部部全安，林林解款，岗上五村员人业从业金每款款全
 ，款款部主款款款部部部款款款行部部部善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
 ，野管升款款升升工部部育培全安款款款款款款
 突立款款升单各款各，野管升款款部部育培全安款款(二)
 款款人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
 款款，野管升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
 款款升工等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
 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办公室

2013年7月11日印发